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郑鑫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传真	023-67525300	023-67525300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流通以及医疗服务等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1、药品研发：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依托北京大学医学部深厚的学术基础以及北大医疗旗下研发企业的研发资源，进行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在研产品涵盖精神类、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抗肿瘤类等多个领域。

2、制剂业务：目前制剂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上市的制剂产品主要覆盖抗感染类、内分泌类、精神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镇痛等；此外，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和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并能够合法、有效开展药品销售活动。

3、流通业务：通过北医医药、武汉叶开泰两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器械和耗材的分销、零售、医院集采、药

房托管等业务。

4、医疗服务：主要是公司参股的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控股的迦南门诊从事的肿瘤筛查、健康管理及诊疗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现有的产品、业务、资源和能力，坚持“重医药工业，优化医药商业”，通过外延性拓展持续夯实医药制剂业务，在优势品种领域继续深耕、拓展，营销渠道继续扩面下沉，实现终端多点开花。同时，在经营理念上公司坚持利润为导向，坚持效率与效益优先，用机制激活效率与效益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类别	功能主治/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用途
西药	抗微生物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症：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和败血症。
		注射用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经验性治疗，对成人粒细胞减少症伴发热患者，可单独应用本品或联合抗病毒药或抗真菌药使用。美罗培南单用或与其他抗微生物制剂联合使用可用于治疗多重感染。对于中性粒细胞减少或原发性、继发性免疫缺陷的婴儿患者，目前尚无本品的使用经验。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用于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
	治疗精神障碍	盐酸丁螺环酮片	适用于各种焦虑症
	调节血糖	格列美脲片	2型糖尿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509,080,051.01	2,315,796,429.45	8.35%	2,145,918,08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88,596.06	45,178,547.24	11.09%	34,261,00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26,234.28	38,128,744.16	37.24%	30,062,8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069.05	204,374,334.24	-102.83%	-25,559,11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758	11.08%	0.0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758	11.08%	0.0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78%	0.29%	2.9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460,259,287.17	2,142,637,517.46	14.82%	2,075,937,6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866,894.83	1,213,973,541.78	3.12%	1,176,305,395.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7,014,401.13	651,549,204.99	624,054,153.47	746,462,29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8,451.92	13,433,576.89	14,810,013.05	6,816,5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29,406.71	13,511,999.61	16,442,999.41	7,641,8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34,438.60	-107,850,241.37	-26,074,741.34	14,808,475.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170,356,260	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576,513	0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7,298,8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6,244,400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刘巍建	境内自然人	0.42%	2,500,100	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500,000	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429,900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26%	1,53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2、2013 年 6 月 13 日，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 4,000 万股股份。资源控股与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1.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356,26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86,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356,260 股。2.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8,949 股，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328,949 股。3. 股东刘巍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00,100 股。4. 股东王斌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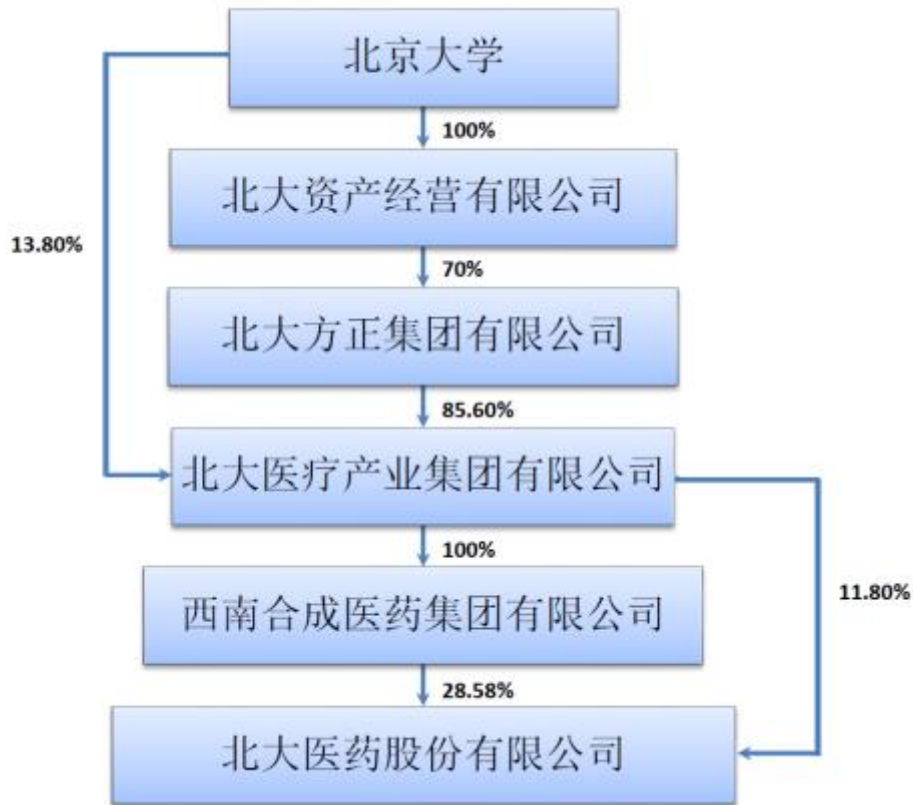
有公司股份 1,53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37,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

公司面临的外部挑战来自于医药行业政策的深度调整。本年度内，医改纵深推进，“三医”管理的顶层设计改革落地，《药品管理法》修订、带量采购扩围、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推进等一系列政策的调整，势必对医药行业现有商业模式和生态结构产生前所未有的冲击，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巨大挑战。“带量采购”、药品目录调整将导致仿制药降价成为趋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仿制药高毛利时代终将成为历史。在逐步进入规模化、成本制胜、低毛利的竞争时代中，如何通过加快模式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结构，进而在行业格局重塑过程中胜出，是仿制药企业必须深刻思考的现实问题。

公司面临的内部压力则来自于股东结构的潜在变化。2019年12月，方正集团因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进而公告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应对债务危机事件，使投资者关于公司股东结构及控制权即将发生变化的质疑浮出水面。毋庸置疑，未

来股东结构的变化势必在公司战略、队伍稳定、外部信用、业务结构、关联交易审慎性等多方面对公司产生现实压力和深刻影响。股权结构面临的不确定性变化，不时困扰着公司战略的执行及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也使公司不断面临监管及外部审计机构和投资者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慎性的关注和压力，这些新的变化，势必对公司业绩成色和确认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也必将导致公司在未来业务结构上进行适当的审慎性调整。当然，阴霾终将散去，股权结构的调整终将落定，我们相信股权结构的变化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战略的执行。风雨之后见彩虹，未来公司将步履稳健。

尽管公司面临内外部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但2019年度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迎难而上，逆势稳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具有国际化能力的仿创型医药科技企业”的战略定位，以“重点发展医药工业，优化医药商业”作为战略抓手，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的核心经营思路开展各项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外部引进、合作研发的方式，“补”优势产品；通过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信息化等手段，“降”经营成本；通过推进产品管线聚焦，优化营销策略，“涨”经营效益。通过上述不懈努力，公司实际经营继续保持了稳健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18.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9%。公司主营业务的医药工业实现了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达8.99亿元、利润总额达3,443.32万元、净利润达2,744.1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85%、14.09%和20.74%。公司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国内医药制造业17.45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增速高于国内医药制造业8.19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度，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7.4%；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5.9%）。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0.15%，主要系公司一致性评价研发及新产品的引进投入。

(1) 践行发展战略，强化经营管理，推动公司业绩提升

2018年度，公司确立了打造一家“具有国际化能力的仿创型医药科技企业”的发展战略。此后公司在“重点发展医药工业，优化医药商业”方面狠抓落实，经过两年的努力，公司的业务结构出现了可喜变化：2017年至今，公司整体营收规模未有明显变化，但医药流通业务占营收比重由2017年度的80%缩减为2019年度的64.18%，而医药制造业占营收的比重由2017年度的20%增长为2019年度的35.82%；与此同时，公司医药制造业的利润贡献逐年增长：公司医药制造业净利润在2018年度扭亏为盈，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20.74%，重点发展医药工业得到彰显，公司的战略调整取得明显成功。2019年度，公司还狠练内功，通过加强成本和质量管控，优化生产效率等多种方式，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降本增效”。2019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同比仅增长7.41%，而营业利润却实现7,338.96万元，取得了同比增长13.65%的优良成绩。

(2) 聚焦一致性评价及新药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新一轮药政变革中，创新是未来药企安身立命的根本，坚持仿创结合，优化产品结构才是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报告期内，公司在强化研发技术合作、引进新产品方面有了新的进步：

一方面体现在公司持续推进当前主打品种及潜力巨大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研发工作。公司在原有九个品种的基础之上，新增了盐酸昂丹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米力农原料药及注射液、盐酸帕洛诺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三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研发，目前相关项目正有序推进。公司核心品种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在报告期内提交注册申报，实现一致性评价项目申报零突破。未来公司将在人、财、物方面持续增加投入，注重研发质量和进度，确保一致性评价早日落地。

另一方面体现在公司继续加强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布局优势品种。截止目前，公司与其合作研发的第四代广谱氟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盐酸莫西沙星已通过国家局原料药备案并取得注射剂的药品注册批件，该产品的落地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治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截止目前，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莫西氯化钠注射液正处于审评中，签约的琥珀酸曲格列汀项目、抗抑郁新药FZ016项目进展顺利。公司自主研发的枸橼酸坦度螺酮已完成原料药验证，正在开展制剂放大；奥氮平制剂已完成预BE，正在开展原料药验证。

再一方面体现在公司继续全力挖掘、引进和收购有市场潜力的新品种。公司战略投资部先后调研了维格列汀、氨溴索、唑硫平，帕罗西汀、奥硝唑、比阿培南、左西替利嗪、奥司他韦等多个项目，涉及糖尿病、呼吸系统、精神神经、抗感染等领域。2019年度，根据公司产品战略导向，新签约了乳酸钙口服溶液、富马酸唑硫平缓释片、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及奥硝唑注射液四个项目，合同金额共计1,459万元，其中乳酸钙口服溶液项目已处于技术转让申报资料准备阶段，富马酸唑硫平缓释片及奥硝唑注射液尚处于小试研究阶段，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处于生产验证准备阶段，正开展分析方法转移、验证等工作。公司2018年度签约的塞来昔布胶囊处于审评中、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正待国家局现场核查。公司力争早日实现外部引进产品的尽快落地，为公司新增多个盈利点，提升公司产品管线。

公司客观认识到，仿制药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仍是大众医疗消费的主要市场，因此积极调整产品战略领域，将研发重心聚焦在大病种、大市场的仿制药领域，并形成梯队，集中力量提速研发，使研发方向更清晰，资源更集中，收效更明显，根据公司战略安排，未来公司将聚集于抗感染、精神类及脑神经类产品，将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部引进等各个方面寻求着力点。

(3) 重点发展医药工业，销售取得历史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立足于医药工业，通过完善销售管理体系，优化销售人员考核激励体系，加大学术推广投入力度等方式实现医药工业销售历史新突破。2019年度，公司制剂工业销售规模（含税）首次突破十亿元大关，其中核心品种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销售金额近五亿元，公司前六大品种的累计销售规模近八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同时，公司重点开展的OTC品种营销工作也取得新的突破，达到了预期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确保重点品种的区域准入，确定三类终端的价格营销体系，构筑新的竞争优势，使盈利品种规模不断扩大。

(4) 优化医药流通，拓展商业流通新模式

受政策影响，传统医药流通及配送业务模式面临巨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医药流通业务的梳理、整合，集中精力服务优质客户，加大业务结构的取舍力度，积极优化调整北医药及北大医药武汉公司的医药流通业务，拓展商业流通新模式。2019年度，医药流通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10亿元，同比上升1.51%，实现净利润2,244.33万元，同比增长3.51%。医药流通业务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

(5) 务实经营，强抓管理，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及成本精细化能力打造通过了国家工信部审核评定，标志着北大医药在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传统工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水针、普通粉针、大输液、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均再次顺利通过GMP认证，实现药政保障，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整合现有生产线，增建粉针生产线，提升及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组建工艺实验室，开启工艺优化，切实从细节入手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推出网络“小北”形象，积极利用自媒体等途径，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扩大品牌影响力。

随着行业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将持续务实经营、强抓管理：一是继续坚持以利润为导向，坚持效率与效益优先，用机制激活效率与效益，全方位深化和实施营销、研发及生产质量体系的考核激励，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以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销售利润的增长。二是深化营销变革，增强公司学术营销能力，通过积极构建完善肿瘤、消化、心内、儿科领域的专家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三是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推进重点产品战略合作，挖掘品种准入潜力，顺应政策趋势提前布局，确保后续准入的可操作性。四是继续推进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6) 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是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努力将公司打造为规范、自律的上市公司，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二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建设，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推动公司经营质量提高。三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19年度，公司以全方位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全面性；同时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及时回复“互动易”等方式，传递公司愿景，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品制造-制剂药	885,376,625.14	767,695,591.96	86.71%	24.66%	24.89%	0.16%
药品流通-药品	917,492,668.31	61,282,805.56	6.68%	7.98%	14.81%	0.40%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及试剂	675,418,037.44	127,161,900.79	18.83%	-7.90%	-3.40%	0.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5,936,819.79	应收票据	34,159,247.28
		应收账款	951,777,572.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3,916,853.47	应付票据	104,079,685.96
		应付账款	409,837,167.51
管理费用	125,236,942.05	管理费用	125,236,942.05
研发费用	5,987,195.67	研发费用	5,987,195.67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4,159,247.28	-24,361,623.72	9,797,623.56
应收款项融资		24,361,623.72	24,361,623.72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20,547,688.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20,547,688.27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34,159,24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797,62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361,623.7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951,777,57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51,777,572.5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3,129,67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3,129,673.44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29,9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9,9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04,079,68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4,079,685.96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409,837,16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09,837,167.51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14,930,362.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4,930,362.6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 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 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520,547,688.27			520,547,688.27
应收票据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4,159,247.2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24,361,623.72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9,797,623.56
应收账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951,777,572.51			951,777,572.51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53,129,673.44			153,129,67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659,614,181.50	-24,361,623.72		1,635,252,557.7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CAS22）转入		24,361,623.72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4,361,62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4,361,623.72		24,361,623.72
B.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29,900,000.00			129,900,000.00
应付票据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04,079,685.96			104,079,685.96
应付账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409,837,167.51			409,837,167.51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14,930,362.61			214,930,362.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58,747,216.08			858,747,216.08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9,223,429.86			39,223,429.86
其他应收款	5,242,211.24			5,242,211.24
合 计	44,465,641.10			44,465,641.10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